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关于公司拟聘任陈建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已事先审阅了陈建荣先生的个人资料，并就公司董事会有关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于公司 2022 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审议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未发现陈建荣先生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他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没有发现陈建荣先生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况。

3、董事会聘任陈建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上述议案，同意聘任陈建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黄伟德

李润生

赵劲松

王祖温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